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下午15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意向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刊登在2016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6日